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香港为落实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《防污公约》）附则 I、II、IV 及 V 的规定的修正案而订立的法规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为落实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、II、IV 及 V 所订定关乎在极地水域操作船舶的最新规定，香港已订立四(4)条经修订的法规。有关修订规例将由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。

1. 为落实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、II、IV 及 V 修正案的最新规定，下列修订规例已根据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条例》（第 413 章）订立。

- (1) 《2019 年商船（防止油类污染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属法例 A）
- (2) 《2019 年商船（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属法例 B）
- (3) 《2019 年商船（防止污水污染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属法例 K）
- (4) 《2019 年商船（防止废物污染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第 413 章，附属法例 O）

上述规例将由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。

2. 上述规例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并遵从该等修订规例的规定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9年5月24日